

中共凤凰县委

凤委函〔2025〕1号



中共凤凰县委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 问题整改销号的函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湘西自治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相关要求，凤凰县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问题整改，认真抓好落实，目前“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特请求予以审核销号。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反馈问题

2024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部分县

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压力传导存在偏差，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工作推进存在观望心理和畏难情绪。吉首市、龙山县对国考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问题重视不够，在控源降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等方面谋划推进不力。古丈县、保靖县、泸溪县对矿业综合整治工作思想认识有偏差、态度不坚决、工作推进不力。永顺县对采石场无序开采非法侵占林地问题，整改标准不高、推进缓慢。”

二、整改目标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部署纳入了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县委党校教学及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2024年，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县委党校专题学习、县委常委会集中学习、县政府常务会集中学习9次，增强党员干部对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提高抓生态环保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生态文明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024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定期研究讨论、安排部署、统筹调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0余次。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多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适时调度、统筹推进了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印发《关于贯彻

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制定《凤凰县县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见实见效。二是在全县 17 个乡镇设置了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乡镇综合执法大队适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重点强化乡镇生态环境工作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正视城乡污水管网处理收集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不够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油站行业监管、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仍需进一步加强等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分级、分步、分段推进解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为载体，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获得感幸福感。2017 年至 2024 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反馈凤凰县问题 135 个，已整改销号 110 个，整改率 81%，历史遗留问题逐步逐个解决。2022 年至 2024 年，凤凰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固保持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整体优良，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

（三）强化考核管理，严肃追责问责。一是进一步完善县级环保督察机制，县委、县政府以落实《湘西州政府工作报告》《凤凰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湘西州重点工作为抓手，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乡镇及县直单位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由县

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成立了环保督察联合小组，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新机制。二是构建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发现处置的闭合责任链条，坚持问题早防范、早提醒、早发现、早处置，突出治“小病”、防“大病”，建立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和监督问责模式，形成党委政府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生态环保大格局。

2024 年第二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问题凤凰县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坚定工作态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为建设美丽湖南、美丽湘西贡献凤凰力量。

四、下步打算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学懂弄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坚决贯彻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美丽凤凰、筑牢全县生态安全屏障的生动实践和实际成效。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硬作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把保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的朴素观念提升转化为“建设美丽凤凰”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尽职尽责扛牢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持

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责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着力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干群结合、社会共治的大环保格局。强化督查调度，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落实。强化企业监管，用好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生态赔偿等制度，推动企业落实依法治污职责，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强化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推动构建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多措并举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环境保护举措落到实处。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力、失职渎职或者不担当不作为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特此专函。

中共凤凰县委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中共凤凰县委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